大成景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成景尚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3692
下属基金简称	大成景尚灵活配置混合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3692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11 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孙丹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7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8 年 8 月 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大成景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和主动的投资管理，拓展大类资产配置空间，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者谋求资本的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为两方面：一方面体现在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对权益类、固定收益类等不同类别资产进行大类配置；另一方面体现在对单个投资品种的精选上。具体包括：(1)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市场面、政策面等因素的分析，结合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和预期收益风险的比较判别，对股票、债券及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以期在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优化平衡。在大类资产调整过程中，本基金将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适度运用股指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控制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暴露；(2) 股票投资策略：基金经理主要通过公司基本面和股票估值两个方面进行筛选股票；(3) 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稳健的投资管理方式，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以实现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4) 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6)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7) 融资买入股票策略；(8)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9)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投资品种。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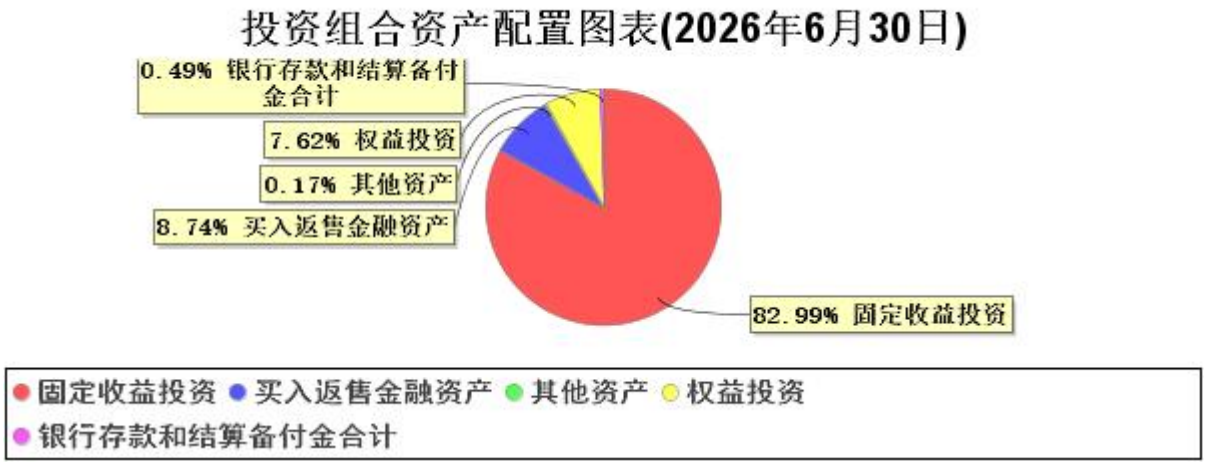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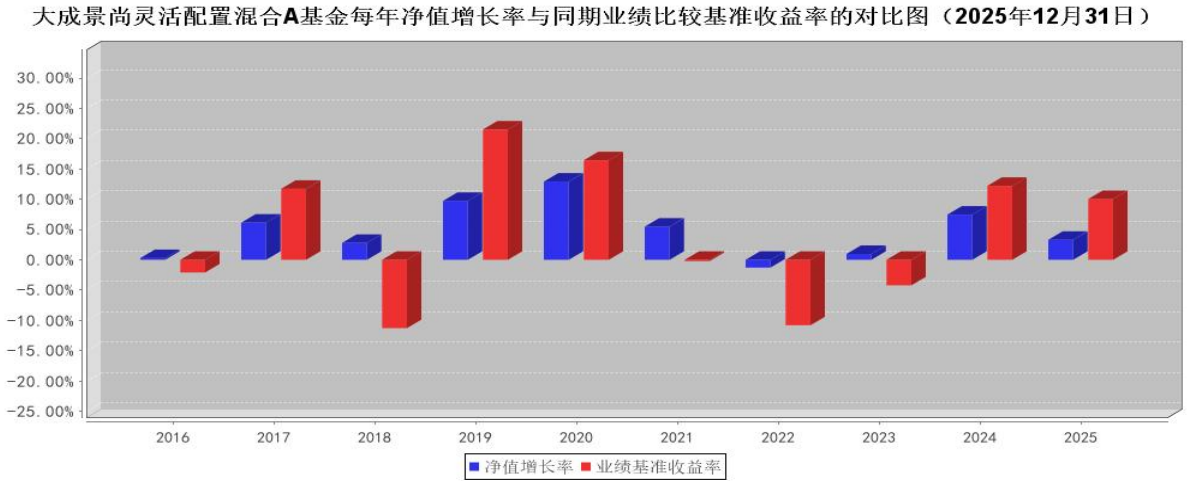

注：1、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如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前收费）	M<50 万元	1.5%
	50 万元≤M＜200 万元	1.2%
	200 万元≤M＜500 万元	0.8%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1 年	0.5%
	1 年≤N＜2 年	0.25%
	N≥2 年	0.0

注：(1) 养老金客户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可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 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申购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8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和公证费），基金的证券或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 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大成景尚灵活配置混合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76%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与国债期货交易。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自身特有的风险点。

投资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具体为：

(1)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期货价格变动而给投资人带来的风险。市场风险是期货投资中最主要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期货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

(3) 基差风险是指期货合约价格和标的指数价格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风险，以及不同期货合约价格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期限价差风险。

(4) 保证金风险是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维持期货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

(5) 信用风险是指期货经纪公司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6)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的不完善，业务人员出现差错或者疏漏，或者系统出现故障等原因造成损失的风险。

(7) 单一投资者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由于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行为可能导致本基金的单一投资者持有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较高，该单一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行为可能影响本基金的投资运作，从而对基金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面临混合型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相关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大成景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6 日证监许可【2016】2042 号文注册募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85558]

1. 大成景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大成景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